



关于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1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剑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平
王立立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剑波
任职日期	2016-04-1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9月起先后任职于无锡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系统开发及产品研发相关工作;2006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8年6月加入广州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量化投资部,曾任数据分析师及投资经理,现任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 2016-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剑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剑波
任职日期	2016-04-1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9月起先后任职于无锡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系统开发及产品研发相关工作;2006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8年6月加入广州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量化投资部,曾任数据分析师及投资经理,现任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 2016-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 4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04/15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333,2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000.17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剑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平
王立立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剑波
任职日期	2016-04-1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9月起先后任职于无锡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系统开发及产品研发相关工作;2006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8年6月加入广州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量化投资部,曾任数据分析师及投资经理,现任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 2016-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4月18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将持有A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需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按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场内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2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基础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最终合作合同能否签订及能否通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所涉及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尚无无法预测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领衔教授及其团队在与石墨烯相关的功能材料方面虽然已发表论文,但是所发表论文的研究条件是否具备、能否形成研发成果以及研发成果能否实现商业化,均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合作研发合同》委托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基础研究,若基础研究取得成功,并取得专利授权,将在杭州进行公司主营产品电力电线电缆性能的提高的应用研究,但是其能否应用成功及实际应用给电力电线电缆性能的改善带来的幅度,仍需视实验室开发及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改造的应用研究来决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具备产业化的条件。

●根据与“中矿”能源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第四条“承诺和保证条款”中4.2约定,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双方就不能就石墨烯及相关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本协议协议解除。鉴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当前距承诺约定定期限仅剩余2个月时间,因此《合作框架协议》的继续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终止履行的风险。

●公司经营与“中矿”能源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删除《合作框架协议》中第四条“承诺和保证条款”中4.1条的部分内容,即公司与“中矿”能源将不再受排他合作约束,双方在石墨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可以不受对方约束确定其他合作方式,使得公司失去了与“中矿”能源推荐的国际科研机构独家合作的机会。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签订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22),披露将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及新西兰创新有限公司共同进行石墨烯技术研发,并在中国实现研究成果产业化,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石墨烯相关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

现就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本次公告披露合作方对所掌握的具体石墨烯技术、产业化应用阶段以及相关技术在中国产业化运用的不确定性等关键信息,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1. 结合前次石墨烯合作执行情况,公司对于本次合作是否已做好可行性研究,请披露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

答:公司经过与“中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能源”)的合作,对石墨烯的应用领域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认为增加对石墨烯应用领域科研投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鉴于公司本次合作属于科研合作项目,项目的研发方向国际、国内尚无成功案例,因此公司无法进行常规的技术可行性论证,公司对于本次合作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主要基于对合作方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在功能材料的基础研究领域的科研实力的认可,以及本次合作技术负责人 新南威尔士大学SEAN LI教授及其团队、在该领域拥有的众多研究成果,其中在与石墨烯相关的功能材料方面已发表论文20余篇。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的领衔教授及其团队虽然在与石墨烯相关的功能材料方面已发表论文,但是所发表论文的研究条件是否具备、能否形成研发成果以及研发成果能否实现商业化,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请披露合作方对目前所掌握的具体石墨烯技术,包括技术名称、具体应用领域、与公司目前业务或产品的关联度、产业化应用的具体阶段和商用实例,是否已申请专利、技术跨国转移是否存在障碍等。若本次合作涉及的相关技术及其产业化运用尚处于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应特别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答:《合作协议书》披露:“一项名为‘石墨烯导线及其相应制造工艺’的专利(专利申请号:P201807AU)已由新西兰创新有限公司申报完成,并由新西兰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双方拥有同等比例。”另一主要研究方向为:电网网络高性能储能超级电容器。

风险提示:虽然“石墨烯导线及其相应制造工艺”专利已经申报,但是需经澳大利亚专利局的批准后才能取得专利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合作研发合同》将委托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基础研究,若基础研究取得成功,并取得专利权,鉴于目前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因此目前尚不具备应用研究条件,待应用研究条件成熟,将由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进行公司主营产品电力电线电缆性能的提高的应用研究,该研究与公司的主业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但是其能否应用成功及实际应用能够给电力电线电缆性能的提高的幅度,仍需视实验室开发及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改造的应用研究来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另一主要研究方向电网网络高性能储能超级电容器目前正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后续研究目标及研究计划尚在论证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涉及的相关技术及其产业化运用尚处于初步研究阶段,目前市场上并无类似商用实例,也无法预计该技术跨国转移是否存在障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请披露合作方对所掌握的石墨烯技术在中国产业化运用可能存在的主要障碍和不确定性,公司预计的实现进度并能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时间,并充分作风险提示。

答:如上条答复所述,“石墨烯导线及其相应制造工艺”仍处于专利申请阶段,能否最终取得专利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在中国进行产业化的时间,即使该技术具备产业化的条件也无法预测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时间。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2015年12月22日,你公司曾与“中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调研国外石墨烯公司并开展石墨烯项目投资,截至目前公司从未披露过此次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1. 截至目前止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充分披露合作双方为执行该框架协议所作的全部工作,目前各项工作的执行时间和达到的阶段性成果;

答:如上条答复所述,“石墨烯导线及其相应制造工艺”仍处于专利申请阶段,能否最终取得专利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在中国进行产业化的时间,即使该技术具备产业化的条件也无法预测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时间。

2. 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已出现或将出现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原因,包括具体障碍。现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经过“中矿”能源对该项目的推进,公司与该北美研究机构“钾空液流电池”项目展开产业化合作进行接触洽谈;该研究机构团队成立于2014年3月7日,来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洽谈;3月21日,“中矿”能源在北京组织了专家论证会,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了论证,与专家就“钾空液流电池”技术从电池设计、系统设计、工程化进展等方面进行了论证,认为该技术开发存在负极材料空气电极堵塞问题,是科技部、工信部重点发展的方向,该技术目前已完成实验室研发阶段,正在进行中试开发,根据中试结果验证该技术的产业化可能性。

风险提示:公司与“中矿”能源共同推动的与北美某研究机构的合作仍处于项目考察论证阶段,该研究机构“钾空液流电池”项目仍处于实验室研发成功后的中试阶段,双方尚未就后续产业化的合作展开谈判,公司能否与“中矿”能源共同与北美某研究机构合作,其实验室研发完成的技术能否完成中试,公司能否与该机构就中试完成或进行产业化合作,均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已出现或将出现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原因,包括具体障碍。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5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晔	是	2,000,000股	2016年4月7日	2019年6月8日	上海诚臣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9%	个人融资
石波涛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620,000股	2016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	个人融资
合计		2,620,000股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博、侯博卿2人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2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74,827,587股减少至274,781,38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碍及各方责任等,或后续的相关计划或安排;

答复:
(1)如上述答复所述,目前公司与“中矿”能源共同推动的与北美某研究机构的合作,其“钾空液流电池”尚需等待中试结果验证。为此公司与“中矿”能源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期望与更多的石墨烯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删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四条“承诺和保证条款”中4.1条的部分内容,即公司与“中矿”能源将不再受排他合作约束,双方在石墨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可以不受对方约束确定其他合作方式。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合作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解除了《合作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排他性合作条款,其余条款没有发生变化,不构成原合作协议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

风险提示:排他性条款的解除,使得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更多的合作伙伴,大大增加了公司与国际先进科研机构的合作机会,但是同时也使得公司失去了与“中矿”能源推荐的国际科研机构独家合作的机会。

(2)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四条“承诺和保证条款”中4.2约定,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双方就不能就石墨烯及相关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本协议协议解除。

风险提示:鉴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当前距承诺约定定期限仅剩余2个月时间,再如前条答复所述公司与“中矿”能源共同推动的与北美某研究机构的合作仍处于项目考察论证阶段,因此,公司与“中矿”能源《合作框架协议》的继续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终止履行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请公司自查,针对该合作事项,公司从签署协议到后续的重大进展是否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原因或依据;

答复:

经自查,公司从签署协议至今,公司及时、完整的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与“中矿”能源共同推动的与北美某研究机构的合作仍处于项目考察论证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解除了《合作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排他性合作条款,其余条款没有发生变化,不构成原合作协议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

问题三:根据意向书,本次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是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和《合资企业合同》,请披露合作双方在签订上述两项合同前需完成的工作、合同签署的约定期限以及在约定期限内不能签署合同的后,如果不能签署,请明确不能签署的影响?

答复:

合作双方在签署《合作研发合同》和《合资企业合同》前需完成的工作:
a. 公司先行进行合资公司名称预登记的工作,目前该工作已启动,计划在2016年5月底前完成;
b. 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合作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启动《合资企业合同》的谈判和签署,确定研发方向、资本投入、董事会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管理团队组成及分工、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方式、经营期限等条款;并依此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计划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

c. 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的规定,启动《合作研发合同》的谈判和签署,包括研发目标和时间表、研发成果验收方式、研发经费拨付和管理规则、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处理方式、双方提供研发资源范围等条款,计划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合同签署的约定期限以及在约定期限内不能签署合同的结果:

《合作协议书》约定:除非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持续12个月有效。期限到期之后,本协议书将自动延续另外12个月,除非有一方在到期前至少30天通知另一方不再延续。由于《合作协议书》的生效条件为签署《合资企业合同》与《合作研发合同》,若不能在《合作协议书》约定有效期内签署该两合同,则《合作协议书》将终止,由于相关合同均未签署,因此双方并不受法律义务约束;由于双方均未有关资金,因此不会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虽然《合作意向书》是在各方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签署的,双方也将按照本条答复所述及时启动《合资企业合同》和《合作研发合同》的谈判和签署,但是由于相关合同谈判涉及中国、澳大利亚两国法律环境的差异,谈判的进程能否如上述时点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合同能否最终签署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四:根据公告,计划中的合资企业将在石墨烯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实现利润,回报公司及其股东。请详细解释上述表述的依据,包括具体的实现途径、方式及利润规模。

答复:
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将通过与新西兰创新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合同》设立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然后再由合资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大学签署《合作研发合同》,委托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技术的基础研究,该研究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将免费许可给合资公司。同时,合资公司在获得相关基础研究知识产权许可后,在后续产业化研究过程中所形成相应知识产权将由合资公司拥有。

因此合资公司将在石墨烯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实现利润,回报公司及其股东的表述的前提是上述过程均顺利推进,即合资公司顺利成立,《合作研发合同》顺利签署,委托基础研究进展顺利,合资公司获得基础研究知识产权后的产业化研发进展顺利,据此合资公司可能的利润实现路径包括:①通过研究成果在国内进行商业化生产形成具体产品,进而实现销售收入;②授权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所取得的收入。

风险提示:如上所述,合资公司要实现利润收入是在合资公司顺利设立及后续系列研发过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因此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其可能实现利润的规模目前尚无法估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五:公告披露,签订本协议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石墨烯产业高端科技人才和科研资源,请具体披露公司现有的石墨烯相关人才储备和科研资源储备,以及该储备与本次合作项目的相关性。

答复:

如问题一答复所述,公司开展本次合作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合作方科研实力的认可,公司签订本次《合作协议书》的目的是依托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SEAN LI教授及其团队在石墨烯应用的基础研究领域的优势与公司在电力电线电缆生产工艺与产业化的优势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风险提示:如上所述,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与科研资源主要集中在电力电缆生产工艺和产业化方面,并无与石墨烯相关人才和科研资源储备,因此,公司未来能否有效推动与本次合作方新南威尔士大学SEAN LI教授及其团队在石墨烯应用领域合作,存在不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六:请公司披露是否在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方面建立相关的授权、决策制度,以及本次合作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按规定及时提交与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名单。

答复:
公司在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方面的授权、决策制度主要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进行,根据投资金额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进行投资决策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为公司的初始投资事项,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公司专门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

以上即是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答复。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9日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4-18

公告送出日期:2016-04-19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539,696,411.52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22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